

承 諾 書

立承諾書人為申請○○縣(市)○○鄉(鎮、市、區)海域土地籌備創設許可需要，願依規定繳清保證金，請貴分署同意發給海域土地提供申請籌設許可同意書（下稱申請籌設同意書）。茲承諾以下事項，絕無異議。

- 一、立承諾書人於取得海域土地合法使用權之前，絕不使用海域土地。
- 二、立承諾書人於申請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限內如有占用海域土地情事，任由貴分署依規定沒收保證金及撤銷申請籌設同意書，並願依限騰空返還海域土地。
- 三、籌設同意書之有效期限屆滿時，立承諾書人願重新申請辦理。
- 四、立承諾書人應於經濟部許可籌設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向貴分署提出申請取得海域土地合法使用權。
- 五、申請取得海域土地合法使用權案件，立承諾書人應繳交之償金、保證金（除役成本），同意以原繳保證金無息抵充，如有差額願依限補足。
-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任由貴分署撤銷申請籌設同意書：
 - （一）經濟部不予同意籌備創設，或於同意後，撤銷或廢止籌備創設許可。
 - （二）申請人於取得籌設許可後，未於取得籌設許可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申請取得海域土地合法使用權。
 - （三）申請人申請取得海域土地合法使用權時，未依限補足應繳交之償金、保證金（除役成本）差額。

(四) 申請人於申請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限內占用海域土地。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貴分署無息退還立承諾書人所繳保證金：

(一) 依前述六、第(一)款至第(三)款承諾事項撤銷申請籌設同意書。

(二) 立承諾書人未於申請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一個月內重新提出申請。

此致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區分署

立承諾書人：

蓋章

統一編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